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北斗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JNLH-G2025-0004

二、 采购内容：2025 年度涉河行政审批监督事项技术服务

三、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人民币（小写）596650

元

四、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五、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七、 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十、 其他事项：无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招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方、见证方、无锡市锡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需方执贰份。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乙方户名：无锡北斗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110302110920069903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无锡市湖滨街15号太湖科研大厦17楼

合同见证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05-JNLH-G2025-000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1、具体工作内容：

1.1 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无人机正射影像地图、地面和空中 360 度全景影像、实景三维模型、涉河工程监管要点测量、水深测量、监测报告编制等。

1.2 涉河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监督事项技术服务

(1) 根据涉河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管理信息系统中用户上报的项目审批材料，分析提取监测要点。

(2) 按照监测要点进行外业监测，利用现代测绘技术、地理信息和信息化技术完成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全要素地形、审批监管要点的测绘工作。并使用管理系统实时推送所有监测数据（包括地面、水下和工程项目的二三维地理模型）。

(3) 根据监测数据编制涉河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监测报告，及时进行数据推送及对异常数据进行提醒。

1.3 配合水政监察提供技术服务

配合水行政部门的需求，对执法过程中对涉嫌违法占用水域的事件提供测绘技术保障服务。

1.4 水利设施安全监测服务

涉河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影响到附件水利设施的运行安全，水利设施（驳岸）监测是一项重要的工程管理措施，主要用于监测和评估水域或岸边驳岸的稳定性，能够及时掌握驳岸的变化情况（驳岸损毁、崩塌等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措施，保障工程安全和防洪的可持续性。

1) 驳岸监测，包括驳岸的位移监测、裂缝监测、视频监测。

2) 监测频率和方式：确定监测的时间间隔和方式，如常规定时监测、实时监测、远程监测等，以获取及时的监测数据。

3) 数据处理与分析：对监测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利用数学和统计方法，评估驳岸工程的稳定性，并进行预测和预警分析。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数据分析，绘制监测曲线，根据设定的阈值进行实时预警。

4) 在不超过 2 个重点涉河项目进行此项监测部署。

2、工作量和方式

涉水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开工建设前 1 次、项目建设过程中 0~2 次(具体根据项目规模调整监测次数)、项目完工后 1 次,共计 2~4 次测绘工作。本项目具体实施按照项目报批时间节点或采购方要求执行。

3、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质量违约:若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或终止合同。

4、进度要求

1) 服务期:涉水工程项目行政审批监管测绘技术服务:按采购单位下达的任务单安排技术服务。

2)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共 85 次工程测量监管服务+2 次监测服务,用完即止,次数未用完合同服务期不顺延)。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小写) 596650 元(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包括监测技术服务费、成果制作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等相关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项目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78995 元整,服务期为一年(共 85 次工程测量监管服务+2 次监测服务,用完即止,次数未用完合同服务期不顺延),每季度按实际发生次数经验收后支付服务费,其中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支付服务费时一次性扣回,如无法一次性扣回则顺延至下一次支付服务费时扣回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

注:1) 每次服务结束都需经过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每个季度需做一次季度考核验收(当季度内每次服务结束的验收单做附件)并经本项目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请款申请资料,最后一次考核验收时需同时提交一年服务期内已完成服务次数所有经甲方确认签字的验收单,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本项目最终的履约验收单。

2)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财政部门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

(三)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有关资料。如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区域内的水工建筑物设计图纸、无人机飞行空域申请报告等资料;
- 2) 甲方负责协助普查具体范围确认、技术要求的确认等工作;
- 3) 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5) 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质量开展检查及最终验收工作, 及时响应乙方提出的项目验收申请。

2. 乙方的义务

- 1) 成立项目组,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
- 2)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工期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地理信息数据方面的需求调研、项目沟通工作。
- 5) 对甲方在数据普查中所提交的各类影像、地形数据进行保密, 不得擅自提供、转卖、赠予或泄漏给第三方。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未实际进行服务工作前, 乙方有权请求甲方退还定金, 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 甲方应按照项目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并按照项目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 及时响应乙方提出的项目验收申请, 如果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后 90 天内甲方仍然没有对项目进行验收的, 项目成果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2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项目实施条件, 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日拖期损失费按合同项目总价款的 2% 计算。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数据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采集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

质量要求。因数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如果乙方在项目结束后 90 天内仍未向甲方提请验收,项目成果视为验收不合格。

3. 其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项目失败或者部分失败,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严重雨雪天气、政府活动等特殊原因造成普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期。

2) 甲方或乙方发现可能致使项目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或没有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一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五)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因本次合作所知悉的对方及项目信息和资料,包括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成果和商务文件等;

(六) 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关于本次合作达成的补充协议和其他书面约定及文字资料,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争执、争论和争议。如果某些争执、争论和争议仍不能友好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 合同文本及生效条件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成果交接完毕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在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并报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无锡三益

有限公司